

## 社會實踐計畫書

### 地檢署觀護人實習工作的社會學考察

#### 一、計畫主旨

本實踐計畫希望透過親身實習的方式，觀察以及實際體驗觀護人的實務工作，並應用社會學的角度，分析相關現象，例如：觀護人的角色如何被社會建構、實習生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、工作時所遇到的個案，又如何以社會學或者犯罪學的角度分析犯案動機、犯案歷程等。

#### 二、實踐內容

主要的實踐方式是，透過親身實習的過程中，觀察觀護人工作的實況，也會訪問數位觀護人，對於司法保護制度、工作實務經驗，以及個案分析等相關意見與評述。除了實習之外，自己也會搜尋相關資料以及文獻，輔助解釋自己的觀察與訪談後的成果。

#### 三、預計地點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5 樓)

#### 四、預計日期與時間

實習時間為，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始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止。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 9:00~17:00。

#### 五、預期收穫

希望能透過實習的觀察與訪談經驗，將觀護人的實務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、台灣司法保護制度的實際運作狀況，以及，犯罪者犯案的成因等，運用社會學的觀點描繪出來，並試圖提出相關建議。

#### 六、大略預算

項目	單次金額	次數	總金額	備註
交通費	80(詳細計算方式，請見右方備註欄)	30(天) ※一週 5 天，共六週， 總計 30 天	2400	916 公車：學勤路→捷運永寧站(兩段票)，24 元，來回 48 元；捷運：永寧站→西門站，28 元(學生票)，來回 56 元。一天的交通費用(來回一趟)共 80 元

#### 七、希望之補助金額

希望補助交通費部分，共計 2400 元。